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1份(1051003308-0-0.pdf)

主旨：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及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 2016-09-10 13:48:48 換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5年9月10日
第 2090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92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胡肇元
電話：(02)2861-3601分機507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153@mail.ymsn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陽環字第1051003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1份(1051003308-0-0.pdf)

主旨：函頒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全文8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訂頒「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及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全文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處環境維護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9-10 13:48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許可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營陽環字第1051003308號函訂定

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爲執行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有關建築許可涉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審查，特依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經濟部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經授地字第一〇五二〇九〇〇三六〇號函說明三釋示，擇定相關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並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基地有下列情形者，申請建築許可時應依本作業原則檢討辦理：

(一)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應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

(二)其他情況特殊經本處認有安全顧慮者。

前項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許可時，已依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或各目的事業法令，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納入審查，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本處擇定審查之專業團體為依法立案之下列中華民國、臺北市或新北市各專業領域技師公會：

(一)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二)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三)土木工程技師公會。

(四)採礦工程技師公會。

(五)水利工程技師公會。

(六)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七)其他經本處公告之專業團體。

四、申請人得自行擇定第三點所列專業團體之一辦理審查；變更設計增加建築基地面積，或原核准評估結果報告之建築物建蔽率、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開挖深度增加，或建築物配置大規模調整者，應再向原審查團體申請辦理審查。

五、審查費用由申請人逕向審查團體繳納。審查收費基準，各審查團體自行依地質敏感區類型及是否應進行細部調查予以審酌，並參考相關法令之審查收費規定辦理。

前項收費基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訂定者，依其規定。

六、各審查團體受理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審查團體應審查申請人委託之專業技師資格，及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審查其簽證報告書。

(二)審查團體辦理審查時，每案應邀請該技師公會技師三人以上，並應以公開形式審查及准許自由旁聽。

(三)技師公會擔任審查人員者，不得為申請案之地質調查、評估結果報告之簽證技師。

(四)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審查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簽章與審查團體印鑑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審查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提供本處納入建築許可案件為參據。

(五)建築許可申請案嗣於本處審查山坡地辦理建築執照程序中，審查團體應指派審查人員代表配合於本處山坡地建築執照聯合審查小組或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小組會議列席說明。

七、第二點所列應辦理審查之建築基地，經審查團體審查地質安全評估合格，或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准予核發建築許可。

八、本處得邀請地質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技師，就審查團體審核案件實施抽查。